

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的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06街区平原造林树木移栽工程项目采购活动(按形式选择填写):

(1) ☒ 本公司为直接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

(2) ☐ 本公司为代理商,提供其他/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(须同时提交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)

(3) ☐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,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四季花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8月10日

